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上午10时00分。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第二接待室。

审判人员：郭峰

书记员：周栋平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 [ 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。

委托代理人张 [ ] 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蒋 [ ]，女，1988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 ]，女，1966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 ]。

审：我们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，今天是告知你们双方，张 [ ] 与杨 [ ] 名下按份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98弄39号501室的房地产网络询价结果告知你们，价格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：3,892,026元，京东：4,635,968元，淘宝：4,235,573元。对于上述三个网络平台询价的价格你们是否有异议？

申：无异议。

张 [ ] 蒋 [ ]

被：无异议。

审：你们双方选取那个平台价格作为本次拍卖的价格？

被：阿里拍卖平台，4235573元的价格。

审：我同意。

审：你们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？

被：我们要求按照这个评估价格的9折作为起拍价，现在因为我身体原因需要静养2个月，我希望法院给我一短时间修养，然后我将自行搬离该房屋。

审：申请人你是否同意评估价格的9折作为起拍价？

审：同意。

审：房屋拍卖后的款项扣除 [ ] 银行的债权及相关费用后，余款中张 [ ] 你在该房屋中占有2/3的份额，这笔钱是直接发还给你，还是与杨 [ ] 的份额一并交给<sup>法院</sup>闵行处理？

被：直接发还给我本人。

执：今天谈话到此结束，阅后无误请签名。

注：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执行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张 [ ] 2020年8月24日

杨 [ ] 2020年8月24日